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和 135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经费的筹措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预算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经费的筹措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预算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以及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留用工作人员和法律遗产问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

一. 导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 (A/60/575) 和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预算 (A/60/264) 的预发本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 (A/60/573) 和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预算 (A/60/265) 的预发本。咨询委员会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两法庭留用工作人员和法律遗产问题的报告 (A/60/436)。委员会在审议报告期间还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副书记官长和行政主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科科长和书记官长以及两法庭的其他代表和秘书长的代表, 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并作了澄清。

2. 咨询委员会一并审议了两法庭的资金筹措问题, 以便利对涉及两法庭的跨领域问题的讨论。委员会对两法庭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审议由于很晚才收到有关的 2004-2005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而延迟; 有关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的 A/60/575 号文件未编辑版本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收到, 并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印发, 而有关卢旺达问题法庭的 A/60/573 号文件未编辑版本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收到, 并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印发。**委员会希望两法庭今后的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能够及时地同时提交。**

二. 跨领域问题

3. 咨询委员会获悉, 两法庭为确定和拟订最佳程度利用现有人力和财政资源的一些措施, 已进行了密切合作。这些措施已经而且正在付诸实施, 以使两法庭能够吸纳预期会增加的活动, 并达到各自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里程碑。委员会回顾,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503 (2003) 号 and 第 1534 (2004) 号决议中要求两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 在 2004 年底之前完成调查, 在 2008 年底完成所有一审工作, 并在 2010 年之前完成全部工作, 在此过程中必须遵循两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两个支柱, 即: (a) 法庭按照既定的时间安排, 公正而快速地完成对所犯罪行责任最大的人员的审判, (b) 把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

4. 两法庭均预计其 2006–2007 两年期的司法活动会增多，因而已采取措施缩短审判时间、加快诉讼程序、提高司法效率以及降低费用。在这方面，一些最重要的措施包括：

(a) 合并审理类似犯罪的案件，并同时多名被告进行审判。尽管这些审判较为复杂，但法庭所用的总体时间却减少了，诉讼过程也缩短了，因为同犯罪行为不必经过重复证明，而只需对证据进行一次听证。此外，被传唤作证的证人数目也减少了；

(b) 对《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进行修正，使法官能够简化和加速预审和审判程序。咨询委员会获悉，就卢旺达问题法庭而言，这些修正使审判分庭能够审议关于书面辩诉的动议，而不举行听证，对已裁定的事实或法庭已接获的来自其他诉讼程序的文件证据作司法认知，在一位法官不在场的情况下短时间继续进行审判，并让当事方可用“替代”证人来替换无法作证的证人；

(c) 采取措施，加快文件翻译，以避免在司法诉讼方面出现拖延，此外在诉讼程序中采用同声传译和实时记录；

(d) 在所有审前活动中对辩护律师实行一笔总付制度，以此取代目前采用的以固定单位按时数支付薪酬制度。这一制度适用于新律师，但目前正在进行讨论，鼓励目前已委任的律师参加这一计划；

(e) 实施一种以全系统性、有计划的方式为基础的“电子法院战略”，在参加法院程序的所有组织单位之间采用电子文件作业和自动化工作流程，所包括的职能有：数码文件的转换；当事方文件的电子和远程存档；允许公众通过因特网在线检索司法文书；以电子方式向当事方分发和证明已送达司法文书；实时庭审记录；以及自动电子文件审查系统。按计划，“电子法院战略”将于 2006 年实施；

(f) 实施各种信息制度，用于提高庭审效率，例如已在两法庭实施的电子公布系统；电子自动翻译软件；案件管理软件；电子证据管理库；一个自动检索判决数据库和一个自动出版系统。

5. 咨询委员会赞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提出了一个从质量上和数量上讲都是结构完善的合理成果预算编制框架。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注意影响两法庭工作结果的外部因素以及它们对两法庭实现目标能力构成的潜在风险。委员会认为，外部因素已经非常清楚地确定，而且有着特别的相关意义。

6. 咨询委员会欢迎两法庭作出了努力，实行旨在提高庭审效率并改进工作方法以及提高效能和成本效益的措施，此外也欢迎在确立这些工具和程序方面显示出的高度合作。委员会注意到，电子公布系统和南斯拉夫问题法庭拟议预算第 10

段概述的“电子法院战略”相关建议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同时仍保持信息的保密性。关于庭审的效率，委员会注意到，两法庭都已成功地将数起案件合并在一个包含多名被告的单一“伞状”审判中审理。这种办法可使效率大增，包括由于证人只需一次作证，无需多次在不同的单独庭审中出庭作证，导致节省旅行和其他费用，从而节省了时间和费用。此外，委员会获悉，两法庭希望，诸如让公众通过因特网在线调阅司法文件以及实行一笔总付办法等措施会有助于切实提高效率，例如证人和辩护律师旅行减少以及辩护律师费用降低。另外，委员会注意到，辩护律师出庭费用的一笔总付制度是确保被告方高效率筹划庭上策略的一个重大步骤。**委员会确认，无论是司法还是行政性质的提高效率措施，其成功实施应是一个不断持续的过程，因而它期待今后出现进一步的积极发展。鉴于有必要避免被告的权利受到任何侵害，委员会要求两法庭在提交的下一份预算文件时全面报告这些措施的实施情况和实施结果。**

7. **委员会指出，迫切需要建立一个监测机制，以确保在法庭关闭后，已判处的徒刑能得到有效执行和管理。这将包括解决诸如执行判决、提前释放、减刑、监测犯人待遇以保障其人权等相关事项。A/60/436 号文件（见下文第五节）中提到了司法管理方面的其他遗留问题。这些问题也需要迅速处理。**

8. 委员会获悉，各种电视会议经常安排举行，而且还进行了电话和电子邮件联络，其目的是确保联系渠道畅通，并鼓励交流两法庭所有方面业务的经验教训。卢旺达问题法庭告知委员会，它正在草拟一份良好做法手册，该手册将提供给联合国其他司法实体。此外，委员会获悉，目前正在一个合作项目中组织两次学术讨论会，以制定一套良好做法共同守则。委员会还获悉，卢旺达问题法庭副书记官长正在访问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以帮助管理其司法工作，交流卢旺达问题法庭的经验。**委员会建议两法庭在一些问题上，包括在司法和行政问题上开展合作，并鼓励它们努力开展面向联合国系统其他司法实体的外联活动。委员会要求将所实施的有关措施纳入两法庭关于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文件，并鼓励两法庭在信息技术的使用方面交流其渐进式的做法。**

三.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审判有关活动现况

9. 第 A/60/264 号文件第 3 段指出，2002 年 7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2002/21），表示赞同关于法庭司法现况和将某些案件转交国家法庭的前景的报告（S/2002/678）。咨询委员会得知，作为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临时步骤，所有新的调查和起诉工作都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最后期限之前结束了。同一段还表明，将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一审，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诉。

10. 国际法庭继续按照《规则》第 11 条之二将涉及中低级别的被告的案件转交给国家法庭。至今已向克罗地亚转交了一个案件，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转交了两个案件。国际法庭在逮捕逃犯方面继续取得稳定的进展。预算导言部分表示，自从提交了 2005 年 5 月 25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见 S/2005/343，和 Corr. 1）以来又逮捕了 3 名被起诉者，使过去一年中向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新转交的逃犯总数达到了 20 名，仍有 7 名被起诉者在逃。此外，在国际法庭同咨询委员会举行会议的前一天，一个受到各方注目的逃犯被逮捕了；这使得仍在逃亡的被起诉者的人数减少到了 6 名，并将新转交的逃犯人数增加到了 21 名。

2004-2005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

11. 大会第 59/274 号决议核准了 2004-2005 两年期订正批款毛额 329 317 900 美元（净额 298 437 000 美元）。在增加了 184 000 美元的收入后，最初订正批款毛额达 329 501 900 美元（净额 298 437 000 美元）。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显示，所需经费净减少了 21 962 900 美元，为毛额 308 305 200 美元（净额 276 474 100 美元）。第 A/60/575 号文件第 2 段还指出，2004-2005 两年期所需经费总额减少是由于 2004 年针对国际法庭的现金流动情况，以及辩护律师一笔整付制度的效率所采取的对策所带来的结果。咨询委员会关于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的意见已斟酌情况纳入了它对国际法庭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预算相关部分的意见。**委员会建议核准 2004-2005 两年期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特别账户提供订正批款毛额 308 305 200 美元（净额 276 474 100 美元）。**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预算

12. 南斯拉夫国际法庭拟议预算（A/60/264）显示，2006-2007 两年期所需资源估计为毛额 320 842 900 美元（净额 289 675 800 美元）。而 2004-2005 两年期订正批款为毛额 329 501 900 美元（净额 298 437 000 美元）；如上所述，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最后批款为毛额 308 305 200 美元（净额 276 474 100 美元）（A/60/575，表 1）。

1. 员额资源

13. 拟议预算表示，990 个的员额总数在 2006-2007 两年期内将维持不变，并拟议进行内部调动，以加强检察官办公室和分庭的审判和上诉支助工作（A/60/264，第 16 段）。拟议预算第 18 段详细说明了拟议调动的 20 个员额；第 19 段详细说明了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将 11 个员额调入行政司信息技术事务科的情况。**咨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了人们为调动资源以满足已发生变化的优先事项所作的努力，并建议核准拟议的调动。**

14. 咨询委员会从它所得到的补充资料中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加班所需经费保持在 378 500 美元的水平上，而书记官处的为 1 152 000 美元，比 2004-2005 两年期的最初批款减少了 150 400 美元。同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最后批款相比，

加班费减少了 348 900 美元 (A/60/575, 第 16 段)。委员会得知, 大部分加班费是警卫加班的费用。委员会回顾到它对国际法庭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的意见, 认为冻结工作人员对完成工作战略会产生消极的影响, 而有经验的警卫离开法庭也会对它的工作产生不利的影响 (A/59/561, 第 11 和第 12 段)。但国际法庭还是能减少它的工作人员加班费。经询问后委员会得知, 这主要是由于改变了值班时间的结果, 即将 8 小时一班改为 10 或 12 小时一班。委员会获悉, 值班时间的改变是在对其他联合国实体, 包括秘书处的各种做法进行了审查之后实行的。**委员会赞扬国际法庭利用了其他联合国实体所取得的经验, 并相信它将会继续密切分析和监测其工作流程的分配情况以期进一步减少加班时间。**

2. 非员额资源

15. 咨询委员会在向它提供的补充资料中注意到, 国际法庭的分庭工作人员 2006-2007 两年期内拟议的差旅费为 136 400 美元, 这比 2004-2005 两年期 153 200 的最初批款减少了 16 800 美元。2004-2005 两年期最后批款, 按通货膨胀调整后为 139 400 美元, 按实值计算, 比订正批款 153 200 美元减少了 15 300 美元 (A/60/575, 第 7 段)。而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的拟议差旅费则为 2 605 200 美元, 比 2004-2005 两年期 3 792 400 美元的最初批款减少了 1 187 200 美元。而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的最后批款 2 945 100 美元按实值计算, 比订正批款 3 792 400 美元减少了 880 200 美元 (A/60/575, 第 12 段)。最后, 书记官处拟议所需差旅费为 4 429 800 美元, 比 2004-2005 两年期最初批款 4 606 300 美元减少了 176 500 美元。而拟议最后批款 3 765 100 美元按实值计算, 比订正批款减少了 898 100 美元 (A/60/575, 第 17 段)。减少幅度加大主要是由于, 像前面提到的, 将某些审判合并成多名被告同时受审的审判而使得证人的旅费减少所致。**委员会赞扬国际法庭采取了步骤, 对它所需要的差旅费进行了监测, 并相信在今后提出的执行情况报告中将会进一步地节省经费。**

16. 咨询委员会在向它提供的补充资料中注意到, 关于书记官处的订约承办事务, 2006-2007 两年期关押事务费用为 13 331 900 美元, 比 2004-2005 两年期最初批款增加了 369 200 美元。但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 当同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最后批款相比, 拟议关押事务费用增加的更多, 即增加了 558 100 美元 (A/60/575, 第 18 段)。经询问后, 国际法庭告诉委员会, 在 Scheveningen 监狱内有 68 个关押室, 它们分成单独两组, 各有 36 个和 32 个关押室。每一个关押室每天的费用为 270 美元, 包括提供拘留所警卫、在押人员的住宿、膳食、洗衣服、其他费用和基本的医疗费。大约全部关押事务费用的 79% 用在支付拘留所警卫上。

17.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 预算文件没有特别提到一旦仍然在逃的逃犯被逮捕后是否需要更多的关押服务或拘留设施的问题; 预算文件只讨论了各项设施的现状, 例如取得拘留设施的一般费用、拘留所警卫的值班表等 (A/60/264, 第 70(e) 段)。

从全面的逻辑架构以及从向委员会提供的书面和口头资料我们可以做出以下推论，即 2006-2007 两年期所需资源中已经考虑到了将来拘留方面的需求。但是，**委员会欢迎对拘留方面可能会有额外需求提出一份透明的分析。**

18. 关于书记官处的订约翻译事务，咨询委员会在向它提供的补充资料中注意到，拟议为 2006-2007 两年期提供 1 400 000 美元，这比 2004-2005 两年期的最初批款增加了 97 500 美元。订约翻译员被用来补充现场的翻译员。**委员会相信，应该对翻译的需求和方法进行审查，以期在确保最佳质量的情况下减少开支。**

结论和建议

19. **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6-2007 两年期所需经费毛额 310 884 100 美元（净额 280 782 700 美元）。**

四.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审判活动现状

20. 第二执行情况报告（A/60/573）附件二载有卢旺达问题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的审判活动资料。法庭庭长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第九次和第十次年度报告（见 A/59/183-S/2004/601 和 A/60/229-S/2005/534）也对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和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法庭活动进行了详细审查。根据最新的完成工作战略，在截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的资料和咨询委员会同法庭代表进行讨论期间所收到资料的基础上，委员会注意到以下情况：

(a) 在完成工作战略规定的 200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期之前完成了对新对象的调查；

(b) 宣布了 20 项判决书，涉及 26 名被告；

(c) 涉及 26 名被告的 10 个案件正在审理之中；预计这些案件的审判将在 2006 年及以后完成；

(d) 涉及 13 名被告的 10 个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e) 17 名被羁押人正在等候审判，其中包括 14 名被告在 2005 年之前被起诉；打算将这 14 人中的 5 人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审判；对其余 9 人的审判将在 2006 年及以后开始；

(f) 最近完成了 16 项调查；因为没有充分的证据，其中 8 个案件销案；对其余 8 人提出的 8 项诉讼最近得到确认；在 8 名被起诉者中，3 名于近期被捕，4 名将移交给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g) 19 名被起诉者仍然在逃，其中 14 人在 2005 年之前被起诉；打算将这 14 人中的 4 人移交给国家司法机关审判。

21. 根据现有资料，估计 2007 年和 2008 年将开始对至多 14 名在逃人员进行审判，到 2008 年年底，法庭将完成对 65 人至 70 人的审判。

22. 咨询委员会获悉，下一个两年期的司法活动将增加，重点将从调查和逮捕转移到审判。估计 2006-2007 年期间将审理涉及 34 名被告的 18 个案件，包括 11 个新案件和 7 个现有案件，而 2005 年年尾审理中的案件有 10 个，涉及 26 名被告。预计共有 956 名证人将出庭作证，与头七年，即 1997 至 2003 年为已经审判的 26 个案件出庭作证的人数相等。

2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利用自愿捐款资金设立的第四个审判室已于 2005 年启用。委员会获悉，该审判室加快了对现有案件的稳定有序审理，成为卢旺达问题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重要因素。

24. **咨询委员会确信，卢旺达问题法庭将加倍努力，争取该区域的国家司法机关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及时将适当的案件移交国家法院审理。**

2004-2005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

25. 大会第 59/273 号决议决定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的订正批款总额为毛额 255 909 500 美元（净额 231 506 500 美元），其中包括书记官处 176 040 100 美元，检察官办公室 70 212 300 美元，各分庭 9 657 100 美元。大会批准的 2004-2005 两年期初步批款（见第 58/253 号决议）为毛额 235 324 200 美元（净额 213 275 500 美元）。

26. A/60/573 号文件表 1 显示，根据 2004-2005 两年期头 20 个月的实际支出和最后 4 个月的预计所需经费，两年期所需资源的最后估计数为毛额 252 602 200 美元（净额 227 630 600 美元），比订正批款减少毛额 3 307 300 美元（净额 3 875 900 美元），即减少 1.3%。

27.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根据表 2，所需资源减少是美元对坦桑尼亚先令和卢旺达法郎的有利汇率（毛额 867 700 美元，净额 850 200 美元）、员额占用及其他变动项下所需经费减少（毛额 4 592 400 美元，净额 4 963 900 美元）与通货膨胀变化的影响（增加毛额 2 152 800 美元，净额 1 938 200 美元）相抵销的结果。

28. 主要资源差异包括员额（6 932 200 美元）、法官薪金和津贴（998 400 美元）、代表差旅费（141 700 美元）和一般业务费用（395 600 美元）这些项目下的节余。其他工作人员费用（689 100 美元）、订约承办事务（1 530 100 美元）、房地改善（299 800 美元）、赠款和捐款（976 000 美元）和工作人员薪金税（371 500 美元）这些项下所需经费的增加部分抵销了前述节余。

29.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员额项下实现节余（包括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是因为实际平均出缺率高于预算假定（专业人员 15.1%，一般事务人员 8.9%），一般工作人员费用低于编入预算的费用。委员会获悉，2004 年的总出缺率为 11.7%，

其中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出缺率为 15.5%，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员额为 9.2%。预计 2005 年的出缺率将稍有提高，达到 11.9%，其中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为 15.6%，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员额为 9.4%。

30. 咨询委员会获悉，卢旺达问题法庭在 2004-2005 两年期期间尽力改善出缺率情况。委员会回顾指出，编入预算的 2002-2003 期间的出缺率为专业员额 18%，一般事务员额 12%，该两年期结束时所报告的最后实际出缺率为，检察官办公室的专业员额出缺率 18%，一般事务员额出缺率 14%，书记官处的专业员额出缺率为 18%，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为 11% (A/58/605, 第 17 段)。委员会获悉，2004 年 5 月至 12 月期间实行的工作人员征聘冻结产生的消极影响一直持续至今。此项冻结造成相当多的专业工作人员和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离开，委员会关于卢旺达问题法庭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的报告对此作出了详细叙述 (A/59/561, 附件 A)。两法庭在下文第五节讨论的 A/60/436 号文件中提出了留用工作人员的其他措施。

31.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订约承办事项下超支 1 530 100 美元的主要原因是一些案件在预审和审判阶段所需时数超出估计数，以致辩护律师费所需经费增加。委员会获悉，已经与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合作制订了以包干总付为基础的新办法，取代小时固定费率制度。2004-2005 两年期实行的该项及其他提高效率措施已在上文讨论。

32.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提供给自愿基金的现金捐款总数为 10 230 665 美元，基金的资源总额为 2 741 100 美元。预算外资源除其他外，用于资助自愿基金咨询委员会建议的各项活动，如加强档案和记录保管系统、外联方案、建造第四个审判室（见上文第 23 段）和与潜在的检方证人保持联系的持久框架。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预算

33. 卢旺达问题法庭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的所需资源摊款估计数在重计费用前为毛额 261 640 400 美元（净额 237 265 600 美元），比 2004-2005 两年期批款增加毛额 5 730 900 美元（净额 5 759 100 美元），即 2.2% (A/60/265, 表 2)。重计费用后，2006-2007 两年期的拟议经费为毛额 284 273 200 美元（净额 258 898 800 美元）。

34.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外资源估计数为 3 624 500 美元，高于 2004-2005 两年期的 2 926 100 美元估计数。

1. 员额

35. 员额项下所需资源在重计费用前为毛额 169 052 100 美元，比 2004-2005 两年期批款减少 2 161 900 美元，用作维持现有 1 042 个临时员额的经费，其中 414

个为专业职类员额，628 个为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员额。制订拟议估计数时采用的出缺率与现两年期相同，即专业人员 15.1%，一般事务人员 8.9%。

36.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随着卢旺达问题法庭将重点从调查和逮捕转移到审判，检察官办公室将进行改组，以便相应调配资源。特别是设在基加利的调查司将缩小规模，从 106 个员额减至 60 个员额：15 个员额将调往书记官处，31 个员额在检察官办公室内部调动。检察官办公室将改组，以便支持同预审、审判和上诉案件有关的活动。员额项下所需经费总数减少主要是因为有 46 个员额从基加利调往阿鲁沙。卢旺达问题法庭各机关员额项下的拟议预算反映了检察官办公室 15 个员额调往书记官处的情况。

37. **咨询委员会欢迎努力根据优先次序的变化而调配资源，并建议批准拟议预算中提出的员额调动。**

2. 非员额资源

38. 为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的额外非员额资源重计费用前为 92 588 300 美元，细目如下：

(a) 405 800 美元用于分庭项下的非工作人员报酬，这是由于法官的薪金和养恤金费用较高（见下文第 39 段）；

(b) 492 200 美元用于顾问和专家，大部分在书记官处项下（452 200 美元），主要由于每位被告人的鉴定人数目从两名增至三名、停留在阿鲁沙的时间从 8 天增至 14 天以及检查官办公室（40 700 美元），用以应付诉讼预审和审判阶段鉴定人和顾问协助审判组的额外费用；

(c) 48 000 美元用于分庭项下的代表差旅费，支付法庭庭长和上诉分庭成员的差旅费；

(d) 114 400 美元用于工作人员差旅费，这是由于书记官处项下支助证人和其他必要活动所需工作人员差旅费有所增加（503 300 美元），部分由检查官办公室项下所需差旅费减少额所抵销（388 900 美元）；

(e) 3 380 700 美元用于书记官处项下订约承办事务，主要用于与增加辩护律师费有关的支出；

(f) 2 081 800 美元用于一般业务费用，大部分在书记官处项下，主要由于需要追加经费用于保护和迁移证人（1 245 600 美元）、执行判刑（180 000 美元）、被拘留者口粮（41 100 美元）和其他业务费用（419 100 美元）。

39.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非工作人员报酬项下需要增加经费用于因大会第 59/282 号决议作出的决定而引起的法官薪金和养恤金，该决议决定，作为临时措施，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将法官的薪金和养恤金提高 6.3%，以待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审查法官的薪酬、养恤金和其他服务条件。这些估计数必须根据当时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

40.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订约承办事务项下基本上用于辩护律师费的所需经费将增加 3 022 400 美元，尽管执行一笔总付计划预期会有节余。委员会获悉这些费用符合 2006-2007 两年期内预期辩护活动的高水平。虽然一笔总付计划会有效包涵这些费用，但这不能追溯适用于审理中的案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与辩护律师协会就采用新制度进行讨论。**委员会建议卢旺达问题法庭就这一事项与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协商，并考虑指派一个协调中心负责促进和支助一套总付计划的协调和执行工作，以及探讨是否可能适用于审理中的个案。委员会请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执行报告中就这一事项所取得的成果提出报告。**

结论和建议

41. **秘书长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拟议的 2006-2007 年估计数为毛额 284 273 200 美元（净额 258 898 800 美元）。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定这一数额。**

五.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留用工作人员和法律遗产问题

42. 法庭在审议 2004-2005 两年期第一次报告时曾提醒咨询委员会注意他们在其员额配置、工作人员士气低落和因 2004 年 5 月至 12 月冻结征聘而引起的高更替率，特别是这种情况对法庭及其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能力等方面所面临的困难情况，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法庭经费措施的报告（A/59/561）内提请注意这种困难情况。大会在其关于法庭经费措施的决议（第 59/273 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59/274 号决议第 5 段）内注意到这些困难并请秘书长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预算中就如何缓和法庭工作人员短缺的情况提出建议。A/60/436 号文件是应这一要求提交的。

4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 A/60/436 号文件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涉及法庭的留用工作人员，是应大会的要求提出的；第二部分概述联合国在法庭完成任务后将面临的一些司法、遗产和行政问题，目前阶段仅供参考。

44. 报告第 4 至 7 段清楚地解释了留用熟练专门人员直至法庭完成任务为止的重大意义。第 8 至 11 段介绍了在现有规则和条例下，或通过调整现有规则所能采取的初步措施。委员会获悉这是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密切合作，根据法庭工作人员调查结果及其关切问题拟订而成的。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措施的主要目的在于改善职业保障、减轻工作人员的忧虑以及为工作人员发展提供机会，其中包括：

- (a) 在法庭工作人员申请联合国其他部门的职位时将他们视为内部候选人；
- (b) 将所有工作人员的合同年期延长两年而不是一年；

- (c) 设立内部一般事务人员晋升专业人员考试；
- (d) 征聘合格配偶；
- (e) 扩大提供的培训备选方法。

45. 如有需要，也考虑在法庭最后阶段推行应急计划以协助各国政府借调或临时派任。

46. **委员会鼓励秘书长迅速执行无需法律根据的措施。**

47. 法庭表示上文所列措施大获工作人员接受并在某种程度上促进改善员额配置情况。不过，有人认为这些措施将不足以激励工作人员留任至完成任务，并认为分发留用奖金才是较有力的奖励办法。秘书长报告第 15 至 18 段概述鉴定合格工作人员的标准以及可用来作为确定留用奖金数额基础的参数。秘书长表示，这一奖金所涉经费大部分将由与工作人员更替有关费用抵销。

48. **咨询委员会认为，这种想法有其优点，应加以落实；不过，应在要求大会就这一事项提出说明之前向大会提交采用这些措施所涉经费问题和其他问题的分析报告。**
